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矢志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彼等將繼續以誠信果斷和具有魄力的領導方式，為公司尋求持續增長；並以具透明度和問責性的做法，維護公司和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審慎的策略規劃和堅守道德原則構成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核心。

公司將繼續努力提升企業管治質素，確保公司能夠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2005年度起，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載於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的應用載於以下段落。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有10名成員(包括一名替任董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關育材先生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羅蕙芬女士
歐亞平先生(於2011年3月16日辭任)
鄧銳民先生(於2011年3月16日辭任)
(歐亞平先生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所有董事在其專業範疇內均擁有卓越資歷，並顯示了高標準的個人專業操守及誠信。

董事會(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內所提供之獨立性評估確認彼等乃獨立於公司，而公司亦認為彼等具備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根據章程細則，每年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獲股東膺選連任，而每位董事最少每3年須輪值告退一次。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符合上市規則內需要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其中由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相關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鄭慕智博士及李民斌先生的任期由2010年5月23日起直至2013年5月22日或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彼等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功能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集團的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和業務計劃、建議股息派發金額、以及監督管理層的表現。

執行董事負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彼等與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召開會議，評估各項業務運作及財務表現。

公司重視內部監控機制和風險管理職能，而董事會在實行和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董事會訂明其自行決定和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並會檢討有關安排。

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公司的章程細則載有關於董事會責任及運作模式的條文。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4次正式會議，考慮公司的業務報告及制定政策。重大業務政策均須經董事會討論和審批。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於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約每季1次即共舉行了4次定期會議(按守則的涵義)。遵照公司章程細則及守則規定，董事會會議前已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和文件。每位董事在有關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4/4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4/4
關育材先生	4/4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4/4
羅蕙芬女士	4/4
歐亞平先生	2/4
鄧鋭民先生(*歐亞平先生的替任董事*)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	4/4
鄭慕智博士	4/4
李民斌先生	4/4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陳永堅先生，而行政總裁為黃維義先生。這項分工可讓董事會和集團的管理層取得權力均衡，確保董事會及集團管理層之獨立性和問責性。主席負責督導董事會，以致其運作符合集團之最佳利益。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資訊。主席須就業務發展，肩負著領導、前瞻及引領方向等整體重責。

在其他執行董事協助下，行政總裁負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和運作、制定及推行政策，以及維持有效率的行政人員隊伍。行政總裁向董事會負責，確保主席及所有董事洞悉所有重大業務的發展及議題。

董事會(續)

責任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公司及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盡心盡力。董事之責任包括：

- 定期開會商討各項業務策略、運作課題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會議；
- 審批每家經營公司的年度預算案，包括財務和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內部及外部匯報質素、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股東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
- 考慮關連方交易會否引致公司資產被挪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公司設有妥善程序保持誠信，包括在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人士的關係上；以及所有法律和道德規範的遵守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公司設有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清晰的責任權限。

董事會委員會

公司已成立數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加強運作功能和專長，該等委員會設有明確的書面指引，清楚列出其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鄭慕智博士及李民斌先生，由周亦卿博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確立其職權指引。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及考慮公司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採用的薪酬政策，決定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出建議。

董事會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

- 審閱高級管理層人員2010年度之薪酬；
- 審閱及建議執行董事2010及2011年度之薪酬;
- 審閱2010年度之董事袍金; 及
- 批准薪酬委員會議事規章的修改。

薪酬委員會於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1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周亦卿博士	1/1
鄭慕智博士	1/1
李民斌先生	1/1
陳永堅先生	1/1

集團按各員工的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確定員工的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各項福利，包括醫療、公積金、花紅和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有均衡的生活，同時提供一個令員工全程投入、盡展所長的工作環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李民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周亦卿博士以及鄭慕智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公司股東的利益。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各種會計問題，並審閱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審核委員會亦已確立其職權指引，以界定其權力及責任。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委員會的職權指引。

董事會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

- 審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報表；
- 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 審閱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及
- 審閱根據上市規則項下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2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李民斌先生	2/2
周亦卿博士	1/2
鄭慕智博士	2/2

董事提名

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的甄選及委任由全體董事會直接決定。董事會乃根據董事認為能夠為董事會表現帶來正面貢獻的技能及經驗選出候任新董事。董事會亦檢討其組成，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公司業務的均衡知識和經驗。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於2010年12月31日任職的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2010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於2008年，公司已進一步就於在職期間可能獲取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正式標準守則，其明確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外聘核數師

公司外聘核數師現為德勤。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德勤為有關財務報表提供專業服務。德勤亦審閱了集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2010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德勤於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核數服務費達538萬港元。

德勤收取的2010年度非核數服務費如下：

提供的服務	港元
(1)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提供審閱	500,000
(2) 稅務審閱	150,000
(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年度審查	60,000
總計	710,000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乃彼等的責任，並確保賬目的編製符合法律規定及相關的會計準則。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內部監控成效

董事會負責監察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和檢討其成效，集團內審部和高級管理人員則檢討公司以及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每年開會兩次，以審議集團內審部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調查結果和意見，並每年向董事會匯報檢討結果。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其中包括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認為，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健全，並已設立適當的監控機制以作監督和修正。

與股東溝通

董事深知與股東保持良好關係及進行溝通的重要性。

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確保股東明瞭公司的主要業務策略。

公司設有網站(www.towngaschina.com)，為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一個與公司通訊的平台。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公司通訊(過去五年刊發的文件)均可於公司網站瀏覽及下載，公司亦已制訂程序確保資料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更新。

公司已於2010年4月29日舉行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主席就大會議程列示的各項事宜提呈數項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董事的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出席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的提問。

公司亦已於2010年4月29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公司向中華煤氣(中國)(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六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解答股東的提問。